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80013）将自2008年9月1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现将本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公告如下：

1、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金穗借记卡和金穗准贷记卡）的个人投资者进行网上直销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网上直销申购费率
M＜50万	1.05%
50万≤M＜100万	0.84%
100万≤M＜200万	0.7%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2、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和富滇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进行网上直销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网上直销申购费率
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注：M为单笔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80013）将自2008年9月1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开通日常赎回业务的相关事宜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基金投资者范围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相关业务的解释权归属本基金管理人。

一、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网上交易地址为www.yhfund.com.cn。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8年9月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申购的数额要求

通过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

四、本基金单笔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五档，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0万	固定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6%
10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1.0%
50万元≤申购金额＜100万元	1.2%
申购金额＜50万元	1.5%

五、申购申请的确认

对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被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七、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5 股票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8-030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08年8月17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截止时间为2008年8月28日中午12点，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同意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崇喜先生、闫学廷先生、张中平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须经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下称“浆纸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912,000,000元。本次增资前本公司占浆纸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1.58%，对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累计出资额占浆纸公司实收资本比例为34.32%。现浆纸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00,000.00元，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912,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732,000,000.00元。由于公司设立时点距公司增资时点较短，除公司新增利润外，其他资产基本无增值，本次增资前的利润归属原股东享有。增资后实现的利润按新的股权比例计算，该公司原股东有权按1元/股价格优先认购该公司的增资，为了支持浆纸公司二期工程的顺利建设，追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同意浆纸公司增资；

二、关于放弃对中冶美利纸业浆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崇喜先生、闫学廷先生、张中平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须经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资金面紧张，为了保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结合本公司资金紧张与无相关的资产进行投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放弃对浆纸公司的增资，由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浆纸公司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00,000.00元进行认缴增资。本次浆纸公司增资到位后，本公司占浆纸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31.58%变为16.63%；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浆纸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68.42%变为83.37%。

公司独立董事买文广先生、徐敬旗先生、万军先生对公司放弃对浆纸公司增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同意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增资对林纸一体化工程顺利实施、做强做大浆纸公司、增加投资各方收益是有利的，是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放弃对参股公司浆纸公司的增资，是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的；由于公司设立时点距公司增资时点较短，除公司增资前新增利润外，其他资产基本无增值，而且本次增资前的利润归属原股东享有，增资后实现的利润按新的股权比例计算。因此，公司原有股东按1元/股价格认购浆纸公司的增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关于召开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8—31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08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同意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放弃对中冶美利纸业浆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08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住所地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的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函登记时间以邮戳为准，但公司于2008年9月15日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8年9月15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无）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3、股东大会提交的投票方法：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无）

1、投票起止时间：

2、投票方法：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5000

联系人：闫学廷 杨奎毅

联系电话：0955—7679339 7679334

传真：0955—7679339 7679216

2、会议费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无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9日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同意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放弃对中冶美利纸业浆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日期：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临2008-029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日前接公司第三大股东－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商贸”)通知，天祥商贸与北京祥业维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业投资”）签订了《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天祥商贸将其持有的公司10,191,468股股权中的6,4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祥业投资，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0,000股。转让金额24,960,000元，平均每股转让价格为3.9元。祥业投资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继续遵守天祥商贸在东方银星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如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天祥商贸将持有本公司3,791,468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96%；祥业投资将持有本公司6,4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祥业维拓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村1号1号楼2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村1号1号楼2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8年8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人	指	北京祥业维拓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人/天祥商贸	指	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银星/上市公司	指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受让方与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本《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协议股份	指	受让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出让方持有的东方银星379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万股（合计占东方银星股份总数的5%）。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受让方收购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协议股份的行为或事项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祥业维拓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村1号1号楼2层

3、法定代表人：孙祥恕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051361863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9999939－5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等。

10、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5799999395号

11、股东名称和股权结构：

孙祥恕：出资500万元，持股50%。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50%。

12、邮编：100025

13、联系电话：（010）65950495

北京祥业维拓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批准同意并注册成立，现公司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为房地产投资项目策划咨询及管理，有关项目：密云县密水云天、顺义新城等。截止2008年6月，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103.4万元，净资产：985.8万元，2008年1－6月经营收入117.6万元。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祥恕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无
黄茨榕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方银星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收购天祥商贸持有的协议股份，目的是：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投资东方银星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战略，希望通过持有东方银星股份参与中国资本市场，分享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成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受让方没有持有、控制东方银星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持有东方银星379万股限售流通股和261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东方银星的5%，为东方银星的第3大股东。

二、本次股权增加的基本情况

2008年8月22日，受让方与天祥商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当事人为：

股份转让方：天祥商贸

股份受让方：北京祥业维拓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天祥商贸将其持有的东方银星640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东方银星总股份数的5%。此次转让的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和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79万股，占转让股份的59.22%，无限售流通股261万股，占转让股份的40.78%）。

（三）股份转让的对价及付款安排

本次转让金额为2496万元，平均每股价格3.9元。

支付方式：协议生效之日一次性付清。

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生效时间：2008年8月22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东方银星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祥业投资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继续遵守天祥商贸在东方银星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祥业维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祥恕

2008年8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受让方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受让方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受让方与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民权县府后街22号
股票简称	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	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祥业维拓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道家村1号1号楼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变动数量：640万股 变动比例：5%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640万股 持股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未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祥业维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孙祥恕

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住　所：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通讯地址：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联系电话：0370—278350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8年8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3、法定代表人：王振卿

4、注册资本：3500万

5、工商注册证号码：4114002001926

6、税务登记证号码：411402753385115－6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日用品、家电、建材销售

9、经营期限：2006年9月4日至2010年9月3日

10、通讯地址：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11、联系电话：0370－2783509

1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振卿 持股37%，陈治吉 持股32.86%，尚德武 持股20.14%，王俊峰 持股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王振卿	男	中国	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无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中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减持目的

本次减持是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要，提高资本运作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东方银星10,191,468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3,791,468股，无限售流通股6,400,000股），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7.96%，为东方银星第三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将持有东方银星3,791,46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468股，无限售流通股3,790,000股)，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2.96%。

二、本次股权减持的基本情况

2008年8月22日，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祥业维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当事人为：

股份转让方：天祥商贸

股份受让方：北京祥业维拓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天祥商贸将其持有的东方银星64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祥业维拓投资有限公司，占东方银星总股份数的5%。此次转让的股份379万股为限售流通股，261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股份转让的对价及付款安排

本次转让金额为2496万元，平均每股价格3.9元。支付方式：协议生效之日一次性付清。

（四）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2008年8月22日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其他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方银星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振卿

签署日期：2008年8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民权县府后街22号
股票简称	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	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191,468股 持股比例：7.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变动数量：640万股 变动比例：5%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3,791,468股 持股比例：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未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振卿

日期：2008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15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08-04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局(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局（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于2008年8月21日向全体董事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寄发了关于审议“与国资公司签订资产交割及后续建设的协议书”的董事意见征求函，于2008年8月27日上午汇总表决结果，会议的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与国资公司签订资产交割及后续建设的协议书》。

（因该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15董事中的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背景：8月14日，公司向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式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在义乌市政府的支持协调和相关部门（单位）的积极配合下，资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正在有序展开。因国际商贸城三期市场一阶段仍为在建工程，为了确保10月21日正常投运，同时又能尽快完成股份发行工作，故与国资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国际商贸城三期市场一阶段工程在资产交割后仍由其承担后续建设，项目建设的资金仍由国资公司垫付，待工程全部竣工，10月底前通过综合验收后，将项目移交给公司，公司按经审计的已支付工程款项（除换取股份外的部分）以十六年逐年支付。最终的工程建设款项，由具有工程建设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决算确定，并由公司向施工方支付项目移交后相应的尾款。】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国资公司签订资产交割及后续建设协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局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义乌国资公司签订《关于资产交割及后续建设的协议书》内容合法，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协议对各自权限、期限、费用控制、付款方式等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束，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有利于工程如期交付投运，同时能尽快完成定向增发的股份发行工作。

4、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康熙 郑勇军 陶 珺 吕长江 樊勇明

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15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08-04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际商贸城三期市场一阶段工程在资产交割后仍由国资公司承担后续建设。
-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有利于工程如期竣工投运，有利于工程质量、成本的控制。

一、关联交易概述

8月14日，公司向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式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在义乌市政府的支持协调和相关部门（单位）的积极配合下，资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正在有序展开。因国际商贸城三期市场一阶段仍为在建工程，为了确保10月21日正常投运，同时又能尽快完成股份发行工作，故与国资公司签订《资产交割及后续建设的协议书》，约定国际商贸城三期市场一阶段工程在资产交割后仍由国资公司承担后续建设，项目建设的资金仍由国资公司垫付，待工程全部竣工，10月底前通过综合验收后，将项目移交给公司，公司按经审计的已支付工程款项（除换取股份外的部分）以十六年逐年支付。最终的工程建设款项，由具有工程建设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决算确定，并由公司向施工方支付项目移交后相应的尾款。

该协议签约双方为国资公司和上市公司，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五届十五次董事局（临时）会议（通讯方式）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审议通过了《与国资公司签订资产交割及后续建设的协议书》。（因该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15董事中的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义乌国资公司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义乌市南门街213号

法定代表人：龚国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21亿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016618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330725732429670

地税330725102001642

经营范围：市政府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

（二）历史沿革与公司经营

义乌国资公司为义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义乌国资公司于2001年10月成立，是经义乌市政府批准，并由义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对义乌市政府所属国有资产统一进行管理和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义乌国资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府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其投资范围为小商品市场、基础产业、基础设施等，义乌国资公司控股小商品城、义乌市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等，业务涉及市场经营、商品销售、房地产、进出口贸易、基础设施中的自来水、医疗、交通和公路等领域。

（三）主要财务数据

义乌国资公司近三年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2005年、2006年数据经审计、2007年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2,262.99	283,685.22	284,093.35
长期投资	17,225.37	18,992.93	18,702.76
固定资产	815,116.78	795,279.83	764,923.94
无形资产	221,346.68	120,930.45	125,701.37
资产总额	1,395,805.67	1,252,677.96	1,215,787.01
流动负债	514,755.71	492,910.25	486,912.25
长期负债	136,983.61	140,434.16	156,729.29
所有者权益	606,404.10	499,845.20	469,626.7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6,383.72	311,451.98	261,969.61
主营业务利润	129,447.65	103,074.42	78,393.27
利润总额	60,472